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玉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u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7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宇辰 徐宇辰

2023年7月14日